华南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  
《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综合（994）》考试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题方式 | 招生单位自命题 | 科目类别 | 复试 |
| 满分 | 100 | | |
| 考试性质 | | | |
|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| | | |
| 试卷结构 | | | |
|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含电子音乐作曲） 1. 作曲方向：综合素质面试 + 四重奏创作 + 上交两部已经完成的作品（其中一部为管弦乐作品）+ 钢琴 + 视唱； 2. 作曲技术理论：综合素质面试 +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笔试 + 钢琴 + 视唱； 3. 电子音乐作曲：综合素质面试 + 电子音乐作曲（机考） + 上交两部已经完成的作品（一部电子音乐类作品，一部室内乐或管弦乐作品） + 乐器演奏 + 视唱。  二、音乐学（西方音乐史学、中国传统音乐理论） 1. 西方音乐史学：综合素质面试 + 钢琴 + 专题论文写作 + 视唱； 2.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：综合素质面试 + 钢琴（或任意一种乐器） + 民歌演唱 + 专题论文写作 + 视唱。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